

正本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絡人：陳雅雯

電話：(02) 2377-5108#18

傳真電話：(02) 2739-1930

電子信箱：naarch1@ms33.hinet.net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101）字第 061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普通

附件：

主 旨：檢送本會第 12 屆「聯繫協調及爭議調處委員會」第 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乙份，惠請 貴會依決議事項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本會第 12 屆「聯繫協調及爭議調處委員會」第 5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如附件）。
- 二、前揭會議紀錄第一案有關「土木工程法（草案）」擬排入立法院議程乙事，將嚴重影響建築師執業權益；請 貴會務必協助下列事項，以共同維護建築師之執業環境：
 - (1) 與當地選區之立法委員溝通尋求支持並簽署林滄敏委員之異議書，若蒙同意擔任連署人，可以傳真方式回覆本會，若同意擔任提案人，則須以正本回覆，俾便本會彙整。（異議書內容及相關細節本會業於 101 年 10 月 29 日以緊急傳真、E-mail 及電話聯繫之方式，請 貴會先行協助處理）
 - (2) 請協助了解所屬會員建築師與立法委員之關係，有助本會維護法案時聯繫。
 - (3) 本件處理原則以先收集各立委連署之異議書，於立法院本次會期結束前（102 年 1 月中旬），務必使其內容不抵觸建築法及建築師執業權益，若其條文修正至不影響權益時，本會將再召開會議續商，屆時請各理事長及委員撥冗出席。

訂

線

三、前揭會議報告事項及第三案中，本會將印製「102年建築師通訊」及「102年日曆本」乙事，本會業以101年10月24日全建師會字第0578號函、101年10月25日全建師會字第0583號函及101年10月29日全建師會字第0597號函，分別請 貴會提供會員建築師之個人資料及相關統計資料等在案，仍請 尚未提報資料之會員公會儘速辦理。

正本：各會員公會

副本：

理事長

練福星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第12屆「聯繫協調及爭議調處委員會」第5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正

二、地點：台北市建築師公會第二會議室

三、出席：主任委員 練福星

副主任委員 李訓良 陳永振

委員 許俊美 許中光 (吳宗政代) 蔡仁捷 鐘文宏 林燕淵
陳明徽 (徐瑞燦代) 謝政達 張文賢 劉瑞豐 林本
卓建光 (郭鴻鑾代) 李耀昇 郭鴻鑾 江文宗

四、請假：委員 林大森 楊欽富 徐丹和 張永照 羅榮源 謝式穀
謝伯昌 蕭證文 蔡德儀 羅必達 劉育佐 蔡怡俊
陳旭彥 廖進祿 葉水龍

五、列席：王顧問忠智 鄭常務監事宜平 蕭常務理事長城

六、主席：練主任委員福星 記錄：陳雅雯

七、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理事長及委員撥冗出席今天的會議，以下簡單報告：

(一) 有關土木技師公會推動之土木工程法(草案)立法，請各公會於當地協助與立委通溝，共同維護全體建築師之執業權益。

土木技師公會於 101 年 9 月立法院第八屆第二會期重新提交之土木工程法(草案)已列於今日議程中討論，此部分希望各公會能協助發揮與各地立委之溝通力量，共同維護建築師執業權益。

(二) 有關本會章程部分條文修正通過案

本次(101 年 10 月 20 日)會員代表大會已修正通過本會章程，將原以籌集方式之事業費繳納方式，改採以每月按轄區內核准建築執照案件工程造價總額萬分之零點五計算繳納，希望這樣的調整能讓收入較寬裕之會員公會承擔較多責任，小公會的財務狀況及資源分配也能有更多幫助。此部份全國公會希望未來若經費能夠較充裕，也可以對小公會提出相關的補助辦法與協助。在此感謝各公會的支持。

(三) 本會出版之建築相關工具書

為因應營建雜誌社不再編輯出版建築相關工具書，本會除於本年度出版「2012 綠建築設計技術規範」外，並於 101 年 8 月底與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共同編印出版之「建築技術規則 (101 年版)」，已依各會員公會提報之會員人數將書籍送達各會員公會

提供會員建築師參酌；此外，本會出版社將於 102 年初出版之「建築技術規則(102 年版)」，將完整收錄法令公布條文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目前已發函各會員公會於 11 月底前統計預購數量則享有優惠每本新台幣 180 元，逾期本會將不再受理必須至書局購買每本定價新台幣 300 元。

(四) 本會理事會 101 年 7 月 24 日已通過印製「102 年建築師通訊錄」，本會並已發函各公會提供所屬會員相關資料，希望各公會能配合於 101 年 11 月 10 日前提供會員建築師相關資料，俾便本會彙整編印。

八、討論議案：

案由一：研商如何因應「土木工程法(草案)」（如議程附件一）擬排入立法院議程乙事，提請討論。

說明：一、土木技師公會今(101)年度 9 月於立法院第八屆第二會期重提土木工程法(草案)，此草案版本內容非 100 年度所提之「土木工程審議及監造條例(草案)」，經本會對照後得知，係與土木技師公會送交 99 年立法院第七屆第三會期之草案版本相同。

二、本會召會針對土木工程法(草案)第三條(適用範圍)及第六條(土木專業工程技師)條文提出建議修正文字，全力主張：此草案之適用範圍應明定土木專業工程若涉及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並須全面排除與建築法及建築師法所規定執業範圍之重疊部分，以維護建築師執業權益。

三、草案中對於建築部份之交辦文字寫法未明確，將會造成認知上極大落差。

四、檢附立法院第二會期立法委員名單（如議程附件二），希望各公會必須協助與各地立委溝通說明，認同及連署林滄敏委員所提異議書（如議程附件三），以共同維護建築師執業權益。

決議：一、本案因影響建築師執業權益關係非常重大，請各會員公會先行收集各地立委之連署異議書，此必須與當地選區之立法委員溝通尋求支持並簽署林滄敏委員之異議書（如附件），若蒙同意擔任連署人，可以傳真方式回覆本會，若同意擔任提案人，則須以正本回覆，俾便彙整。

二、本會另再補充說帖，以提供各會員公會請立委簽署時可參考說明；本會亦會配合各地拜訪立委之行程。

三、請各會員公會多了解所屬會員建築師與立法委員之關係，有助本會維護法案時容易聯絡。

四、本件處理原則以先收集各立委連署之異議書，於立法院本次會期結束前(102 年 1 月中旬)，務必使其內容不抵

觸建築法及建築師執業權益，若其條文修正至不影響權益時，將再與各位理事長及委員討論後再考慮讓其通過付委之一讀程序。

案由二：如何鼓勵受停權處分之會員公會儘速回歸體制，共同維護全體建築師權益，提請討論。

決 議：持續與相關會員公會聯繫討論。

案由三：本會擬印製 102 年日曆本，提請討論。

說 明：本會擬印製 102 年日曆本致贈全體會員建築師，其樣式如附件。

決 議：一、通過印製，並加印小記事本。

二、本會依各會員公會之會員人數致贈，另調查統計各公會是否需要再加印，加印部分由各公會自行負擔印刷成本。

附帶決議：籌備編印「營建法規彙編」，由本會法規研究委員會編纂。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下午 2 時正。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